

路加福音第十五章
日日讀經，天天聆聽上帝

一邊讀經，一邊學習聖經的意思，將聖經讀進生命裡

*問自己，我明白嗎？我體驗到嗎？我願意照著行嗎？

紅色字內容乃幫助大家從了解聖經的意思到學習立志和反思，務要慢，不能急

【三一神因罪人悔改的喜樂】

- 一、子神尋回迷羊的喜樂(1~7 節)
- 二、靈神尋著失錢的喜樂(8~10 節)
- 三、父神得回浪子的喜樂(11~32 節)

【路十五 1】「眾稅吏和罪人，都挨近耶穌要聽祂講道。」

「眾稅吏和罪人，」他們是當時敬虔的猶太人所藐視的一個社會階層(參徒十 28)。

【路十五 2】法利賽人和文士，私下議論說：『這個人接待罪人，又同他們喫飯。』

「法利賽人和文士，」『法利賽人』是猶太教中最嚴謹的教派，自誇有高度聖潔的生活、對神敬虔、並具豐富的聖經知識。『文士』是專門抄寫並教授舊約聖經的人，他們熟悉舊約聖經和古人對律法的解釋；他們之中大多數屬於法利賽人，但並非所有的文士都是法利賽人。

「私下議論，」在他們自己人當中嘀咕抱怨，只是沒有公開談論。

「又同他們喫飯，」與人一同吃飯，其意不止於單純的交往，更表示接納與認可(參徒十一 3；林前五 11；加二 12)。

(一)法利賽人以傳統的宗教觀念來衡量主，就跟不上主的行動；我們若執迷於老舊的聖經觀念，也會跟不上主嶄新的帶領。

(二)人雖自己不義，卻喜歡見神用公義待人。人因不知神的恩典，就怪神施恩與人，所以恩典的態度是受人非議見怪的。

(三)主雖與罪人來往，但是聖經說，祂遠離罪(來七 26)；也只有遠離罪的，才能親近罪人。

【路十五 3】「耶穌就用比喻，說：」

「比喻」旁例，表樣。

『就』字表明 1~2 節是下面三個比喻的背景起因。

『比喻』是用大家熟悉的事物來表達深刻真理的一種方式。

【路十五 4】「『你們中間誰有一百隻羊，失去一隻，不把這九十九隻撇在曠野，去找那失去的羊直到找著呢？』

「迷路的羊，」羊性愚拙，容易走迷，需牧人的照顧和引導。

(一)也許我們自認不過是千萬基督徒中最微小的一個，但主卻看重我們，永不忘記我們；如果我們走迷了，祂就傷心的來把我們找回。

(二)迷羊的比喻說出：人若離開基督，就要失去基督豐滿的牧養、供應、安息、引領、保守等(參詩廿三篇)。

【路十五 5】「找著了，就歡歡喜喜的扛在肩上，回到家裏。」

(一)牧人找到了羊，不是先責打牠，乃是把牠「扛在肩上」，帶回家中；每當我們遠離主又重新被主找回時，也一樣躺在主的懷中，享受主的恩愛，而回到教會中。

(二)「扛在肩上，」這意味著得救的人所享有的特殊地位，和與主的親密關係，這是一般人所無法認識的。

【路十五 6】「就請朋友鄰舍來，對他們說：“我失去的羊已經找著了，你們和我一同歡喜罷。”」

牧人不是為著自己免遭受損失而歡喜，而是為著那羊免被野獸吞吃而歡喜。

【路十五 7】「我告訴你們，一個罪人悔改，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，較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，歡喜更大。」

「悔改」心思的轉變，思想上的改變。

『悔改』是指心思從背向神轉而歸向神；『不用悔改的義人』是一種反面的諷刺語，是針對法利賽人而說的(參 2 節)，指他們是自以為義(參五 27~39；七 36~50；十八 9)，且不覺得需要悔改的人。

「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，」對罪人悔改，神所表現的關心與喜樂之心，恰與法利賽人及文士的態度(參 2 節)成了極強烈的對比。

(一)自以為義的人覺得自己很好，不覺得有悔改的需要，所以不會、也「不用悔改」。

(二)承認自己是失喪的罪人，並且悔改，能給主帶來滿足的喜樂；但在那些從不感到需要悔改的人身上，祂卻得不到這種喜樂。

【路十五 8】「或是一個婦人，有十塊錢，若失落一塊，豈不點上燈，打掃屋子，細細的找，直到找著麼？」

『一塊錢』係希臘幣制的基本單位(drachma)，相當於羅馬的一錢銀子(denarii)；約為當時工人一天的工資(參太廿 2)。

「細細的找，」古時中東的房子通常窗戶極小，或甚沒有窗戶，而且是泥土地，要尋找一個錢幣相當困難。

據說古時猶太人婦女們喜歡在前額上帶一串叫作『仙迷蒂』(semedi)的妝飾，是用銀幣作成的。這串飾物代表訂婚或結婚的信物，雖然它本身的價值不大，但在配帶它的婦女心中，則視為無價之寶。所以一旦遺失一個銀幣，一定會仔細的清掃，直到找著為止。

(一)失錢的比喻乃是說到我們就是神的財產；祂寶貴我們，絕不願我們失落在黑暗中。

(二)失落的錢對於它的主人而言，等於失去了它存在的價值；我們人若不活在聖靈(婦人)主權之下，就要失去所有屬靈的價值。

【路十五 9】「找著了，就請朋友鄰舍來，對他們說：“我失落的那塊錢已經找著了，你們和我一同歡喜罷。”」

【路十五 10】「我告訴你們，一個罪人悔改，在神的使者面前，也是這樣為他歡喜。」

請參閱第七節注解。

【路十五 11】「耶穌又說：『一個人有兩個兒子。』」

【路十五 12】「小兒子對父親說：“父親，請你把我應得的家業分給我。”他父親就把產業分給他們。」

「家業」貲財；「產業」養生的，今生，生命。

按猶太人的習俗，長子可得兩分家業(參申廿一 17)，故小兒子『應得的家業』約為三分之一。父親可能將家業豫先劃分好，但仍會保留其收入直至死時；通常不會在生前就實際的分配家業。

「請你把我應得的家業分給我，」『應得的家業』指兒子生而應承受的產業。

「他父親就把產業分給他們，」『產業』原文意生命，另譯『今生』(八 14)，即生存的現狀；或譯『養生』(可十二 44)，含示謀生的憑藉。指父親所必須賴以維生的，就是父親的生計、資產。

(一)我們若注重『神的』甚麼(「家業」)過於神自己，神也必賜給我們，因為這原是我們「應得的」。但要小心，得著神的「產業」，常會叫我們離開神自己(參 13 節)。

(二)甚麼時候我們把『神的』掌握在自己手中，而不讓神來掌管它們，甚麼時候我們就是浪子；即使我們的人仍在神家，但我們的心已經離開了神家。

【路十五 13】「過了不多幾日，小兒子就把他一切所有的，都收拾起來，往遠方去了；在那裏任意放蕩，浪費貲財。」

「任意放蕩」過奢侈的生活；「浪費」分散；「貲財」(原文與 12 節的『家業』同字)。

(一)世人墮落的軌跡，第一步是向神獨立自主(參 12 節)，第二步是遠離神——「往遠方去了」。

(二)人故意不認神的結果，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，行那些不合理的事(羅一 28)——「任意放蕩，浪費貲財」。

【路十五 14】「既耗盡了一切所有的，又遇著那地方大遭饑荒，就窮苦起來。」

(一)『神的賜予』是有限的，而『神自己』是無限的；凡只要神有限的賜予，卻失去無限的神，結果必然「耗盡一切所有的」，而「窮苦起來」。

(二)以別的代替耶和華的，他的愁苦必加增(參詩十六 4)。

【路十五 15】「於是去投靠那地方的一個人；那人打發他到田裏去放豬。」

「豬，」在神的眼中是骯髒不潔的(利十一 7；彼後二 22)；一般說來，那時猶太人不養豬，因為既不能用來獻祭，也不能作為食物(猶太人不吃豬肉)，故那養豬的人家可能是外邦人。

(一)人群社會中的一班人，他們在外表看來似乎顯得很正常，正在日夜孜孜不倦地從事各種職業工作，但他們的工作很多乃是污穢不潔的。

(二)豬的特點就是一直『吃食』，結果卻變成了別人的吃食；世人的特點就是一直尋找屬地的享受，結果卻變成了魔鬼的享受。

(三)信徒若離開神而去尋求屬人的幫助，所得到的只不過如同「放豬」，在神面前不但是污穢不潔，並且也是神的子民所鄙視的。

【路十五 16】「他恨不得拿豬所喫的豆莢充饑，也沒有人給他。」

『豆莢』是巴勒斯坦常見的一種長青樹所結的種子，名『稻子豆』，可用作牲畜的飼料和貧民的糧食。一則有趣的拉比記載說，『以色列人必須淪落到吃豆莢的地步，他們才肯悔改。』傳說施洗約翰在曠野，曾以這種豆莢為食物，因此又稱『聖約翰餅』。

【路十五 17】「他醒悟過來，就說：“我父親有多少的雇工，口糧有餘，我倒在這裏餓死麼？”

「口糧」餅。

(一)神常常藉著環境遭遇來提醒人，向人說話；所以許多時候，艱難的環境乃是化裝的祝福。

(二)罪人都是先有裏面的醒悟，然後才有外面行為的改變。

(三)人的醒悟總是包括兩方面：看見神的豐富，和自己的窘困。

(四)一個真正醒悟過來的人，他所首先想到的不是他自己，乃是神。

(五)人若尚未看見自己的光景乃是『窮途末路，死路一條』，就仍不容易下定決心信靠神。

【路十五 18】「我要起來，到我父親那裏去，向他說，父親，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；」

「...父親，我向著天，並在你面前犯了罪。」

「我得罪了天，」猶太人通常不敢直呼神為神，而改以天代表神。

(一)人若單單醒悟，而沒有心思的轉變(悔改)，仍舊於事無補。

(二)悔改必須到父神那裏去，向祂悔改；悔改不是向善悔改，不是改邪歸正，乃是心思轉向神。

(三)任何犯罪的事，不單是得罪了人，乃是得罪了神自己；並且是因為得罪了神，才會至於得罪了人。

(四)一個人若能真正認識自己敗壞的光景，就差不多已經走上蒙恩得救的路口了。

【路十五 19】「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，把我當作一個雇工罷。」

浪子這話顯示：(1)他不曉得父親愛的心；(2)他不敢奢望作兒子的福分；(3)他想將功贖罪。

(一)墮落的罪人一旦悔改了，總想為神作工或事奉神，以得祂的恩寵，不曉得這種思想乃是違反神的愛和恩，並且對神的心和意願是個侮辱。

(二)人對救恩的估量，往往還帶著「雇工」的錯誤觀念：我把神所當得的給神，神就把我所當得的給我；我給神作工，神給我工錢；我給神作多少，神就給我多少錢。

【路十五 20】「於是起來往他父親那裏去。相離還遠，他父親看見，就動了慈心，跑去抱著他的頸項，連連與他親嘴。」

「相離還遠，他父親看見，」這不是偶然發生的；父親必定是天天倚門眺望，癡癡地等待浪子回家。

「就動了慈心，」原文是『就有了憐憫』。注意，在小兒子還未曾說一句話以前，父親就已動了慈心。

「跑去，」『跑』字顯明父親是何等迫切！這是用最短的時間來縮短空間的距離。

「抱著他的頸項，連連與他親嘴，」這是溫暖慈愛的接納。

注意，本節對父親的描述非常生動：(1)『看見』，眼動了；(2)『動了慈心』，心動了；(3)『跑去』，腳動了；(4)『抱著』手動了；(5)『連連與他親嘴』，口動了。父親的全人都動了。

(一)「於是起來往他父親那裏去，」浪子若是光在心裏醒悟，而沒有悔改的行動，就仍得不到父親的接納；我們必須以外面的行動來配合裏面的感動。

(二)「相離還遠，他父親看見，」不是浪子去叩家門，乃是父親早就開門在外等候巴望著浪子。不是罪人悔改歸向神，乃是神等候接納悔改的罪人。

(三)不是罪人禱告感動神的心才蒙赦免，乃是罪人一有悔改的表示，神的心

早就赦免了他。

(四)罪人在悔改時原以為神是何等的威嚴可畏，但在悔改之後卻發現神是何等的可親可近！

(五)浪子(罪人)回到父神那裏，是由於聖靈的尋找(參 8 節)；父神接納回來的浪子，是基於基督在祂救贖裏的尋找(參 4 節)。

【路十五 21】「兒子說：“父親，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；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。”」

注意浪子在本節的話，並沒有把原先豫備好的話說完，尚缺一句『把我當作一個雇工罷』(參 19 節)，表示他的話被父親打斷了。

神只接受人認罪的禱告，不接受人將功贖罪的禱告。神喜悅人承認自己的不是，不喜悅人自以為還能為神作甚麼。

【路十五 22】「父親卻吩咐僕人說：“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給他穿；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；把鞋穿在他腳上；」

「上好的」第一的。

「父親卻吩咐僕人說，」『卻』字滿了愛和恩！這與浪子的念頭相反，打斷了他的胡言亂語。

「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給他穿，」父親只說『那』，僕人就知道所指的是甚麼；『那』字指明一件特別的袍子，是在這特別的時候，為這特別的目的豫備的；『上好的袍子』是高貴的標記，代表作兒子的地位。『快』字與父親的『跑』(參 20 節)相配。

「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，」『戒指』是權柄的標記，代表作兒子的權柄。

「把鞋穿在他腳上，」奴隸只能赤足，『鞋』是自由的標記，代表作兒子的自由。

袍子、戒指和鞋，每一樣都是代表有地位和被接納的記號(參創四十一 42；亞三 4)。

(一)得救是照著神的思想，不是照著你我的思想。

(二)我們本該被定罪，神「卻」稱義我們；我們本該受懲罰，神「卻」恩待我們。

(三)罪人何時一回頭，他在神的眼中立刻就是兒子。

(四)「那上好的袍子」，就是第一的袍子，頂替了回家浪子污穢的衣服(參賽六十四 6)。

(五)身上的袍子、手上的戒指和腳上鞋的裝飾，使可憐的浪子與他豐富的父親相配，而有資格進入父家，與父親一同坐席。神的救恩是用基督和聖靈裝飾我們，叫我們享受祂家中的豐富。

(六)救恩是表明神家的富足，不是表明我們的貧窮。一個屬神家裏的人，可以放心享用神家的豐富，不要怕被我們花光了。

【路十五 23】「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，我們可以喫喝快樂；」

「宰」犧牲，獻祭。

『肥牛犢』是猶太人專門養在牛圈中，以備遇到重大喜事和特殊場合之用，例如招待高貴客人或特別的節期。

『上好的袍子』(22 節)使浪子有資格符合他父親的要求，使父親心滿意足；『肥牛犢』使他得著飽足，不再饑餓。因此，父和子能一同快樂。

【路十五 24】「因為我這個兒子，是死而復活，失而又得的。」他們就快樂起來。」

(一)「死而復活，失而又得的，」在三一神的眼中，比原有天然的東西更為可貴，更叫祂歡喜快樂(參 7，10 節)。

(二)持守人天然的好處，保存與生俱來的良善，並無多少屬靈的價值；乃是經過十字架死的工作，而顯出基督復活的生命，才符合神永遠的心意。

(三)「他們就快樂起來，」救恩的喜樂一旦開了端，是沒有完結的。

【路十五 25】「那時，大兒子正在田裏；他回來離家不遠，聽見作樂跳舞的聲音；」

【路十五 26】「便叫過一個僕人來，問是甚麼事。」

【路十五 27】「僕人說：“你兄弟來了；你父親，因為得他無災無病的回來，把肥牛犢宰了。”」

「無災無病」健全的，健康的。

【路十五 28】「大兒子卻生氣，不肯進去；他父親就出來勸他。」

(一)達秘說：『神所喜悅之處，自義就沒有立足之地；如果神對罪人好，我的義又有何用處呢？』

(二)我們總要細心省察自己，不可有大兒子這樣的精神，當別人歡歡喜喜進入神的國，我們卻在外面賭氣，「不肯進去」。

【路十五 29】「他對父親說：“我服事你這多年，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；你並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，叫我和朋友，一同快樂。」

「違背」輕忽，廢掉，從旁過去。

注意，大兒子所想望的是和他的朋友一同快樂，卻不肯進到家裏和父親一同快樂。

【路十五 30】「但你這個兒子，和娼妓吞盡了你的產業，他一來了，你倒為他宰了肥牛犢。」

注意，大兒子在 29~30 節的話中，從未稱呼『父親』，而用『你，你，你』；

這表示他雖然勞苦費力，心中卻不尊敬他父親，反而怨恨不滿。

『你這個兒子』哥哥含恨的心相當苦毒，甚至不肯承認這浪子是他的弟弟。這比喻表明法利賽人不明白神的愛，他們心中所存以自我中心的排他意識，與神的愛心，兩者之間有天壤之別。

【路十五 31】「父親對他說：“兒阿，你常和我同在，我一切所有的，都是你的。」

缺乏屬靈啟示的人，並不認識神的同在(「常和我同在」)，和基督的豐滿(「我一切所有的」)，就是神所要給人的賞賜(「都是你的」)。因此，在他們的宗教生活中，從未嘗過基督作他們的滿足和喜樂(參 29 節)，而對那似乎不如他們敬虔的小弟兄，竟反倒得著豐滿的享受，感到嫉妒，不屑與他們一同進入豐滿的享受裏(參 28 節)。

【路十五 32】「只是你這個兄弟，是死而復活，失而又得的，所以我們理當歡喜快樂。」』

請參閱第 24 節註解。